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1-005

#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璋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单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本次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9,017,513.17元,计提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0年度计提单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字(2020)128号)的要求,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围绕“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禁财务造假、杜绝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持续强化内幕交易防控、积极推动大股东防范化解股票质押风险、科学稳健开展并购重组、认真做好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依法依规履行各项承诺、审慎选聘审计机构以及充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方面逐项开展自查,公司根据自查情况出具了《关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报送深圳证监局。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未来公司将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1-006

#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国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单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0年度计提单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1-007

#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计提单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单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单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深圳市心宇婴童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宇婴童”)运营着在婴小童市场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的阳光鼠(Sunroo)品牌,考虑到阳光鼠品牌能够与公司婴小童产品形成协同,公司于2019年以现金2,400万元增资心宇婴童,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心宇婴童20%的股权。考虑到公司持股20%且有委派董事,因此公司将此次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以权益法核算。

受新冠疫情影响,心宇婴童接连亏损,资金周转紧张,内部管理存在较多问题。公司认为心宇婴童未来可持续性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积极与心宇婴童、心宇婴童大股东深圳市阳光鼠时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鼠”)、心宇婴童实际控制人薛丽洽谈股权投资回购事宜,并于2020年5月签订协议书,约定由薛丽及阳光鼠以2,400万元及年化5%的利率,从公司手中分批回购持有的心宇婴童20%股权。截至目前,薛丽及阳光鼠未能按时履行回购义务,且心宇婴童无法履行审计程序和出具2020年度财务报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目前掌握的线索,公司实现债权的难度较大,心宇婴童、阳光鼠、薛丽无法回款的风险较高。因此,公司已于近日在网上就上述纠纷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交诉讼立案申请。

综上所述,为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及心宇婴童2020年10月份财务报表,对经2020年第三季度会计核算后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全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19,017,513.17元。本次计提完成后,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0元,资产减值准备增加19,017,513.17元。

2、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计提单项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单项资产减值准备19,017,513.17元,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17,513.17元。

公司本次计提单项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合理。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董事会意见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本次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9,017,513.17元,计提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状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1-008

#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5,300.00万元 - -4,500.00万元 | 盈利:4,211.73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225.84% - -206.84%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5,900.00万元 --5,100.00万元 | 盈利:2,496.78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336.30% - -304.26% | |
| 营业收入 | 101,431.93万元- 123,972.36万元 | 132,662.24万元 |
| 扣除后营业收入 | 101,231.93万元-123,772.36万元 | 132,335.05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31元/股 - -0.26元/股 | 盈利:0.32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下滑,直营为主的销售模式导致对外租赁店铺涉及的相关人工费用、租金及管理费等费用仍较为刚性,对公司当期净利润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2、公司于2019年以现金2,400万元增资深圳市心宇婴童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宇婴童”),截至目前心宇婴童经营连续亏损且未来可持续性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积极与心宇婴童、心宇婴童大股东深圳市阳光鼠时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鼠”)、心宇婴童实际控制人薛丽洽谈股权投资回购事宜并签订协议书,约定由薛丽及阳光鼠以2,400万元及年化5%的利率,从公司手中分批回购持有的心宇婴童20%股权。截至目前,薛丽及阳光鼠未能按时履行回购义务,且心宇婴童无法履行审计程序和出具2020年度财务报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目前掌握的线索,公司实现债权的难度较大,心宇婴童、阳光鼠、薛丽无法回款的风险较高。因此,公司已于近日就上述纠纷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交诉讼立案申请。为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对经2020年第三季度会计核算后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全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19,017,513.17元。本次计提完成后,预计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17,513.17元。详情请看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计提单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3、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销售情况恢复良好,剔除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影响后,第四季度经营业务端已开始盈利,显示出公司2020年采取的措施已有成效,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逐步缓解,经营业绩呈现改善趋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1-07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8,470股,占注销前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01%,回购价格为6.05元/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840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30股。

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7年9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对上述调整后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该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

3、2017年9月2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7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5、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过程中,激励对象郭明、朱良因个人原因分别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206,000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6日。

6、2018年9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7、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27,200股。该等预留部分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20日。

8、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9、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办理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手续。该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64人,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82,100股。

10、2018年12月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436,600股,回购价格6.05元/股。

12、2019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13、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办理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手续。该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89,67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股数为1,032,930股,预留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股数为256,74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1月14日。该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77名,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61名,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21名(其中5名激励对象同时持有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

14、2019年11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了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244,430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7,570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60股,回购价格为6.05元/股。

16、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621,93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符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为1,365,960 股;预留授予部分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为255,970股;同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58,470 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840 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30股,回购价格均为6.05元/股。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

17、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办理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21,93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符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为1,365,960 股;预留授予部分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为255,970股,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1月12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76名,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60名,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21名(其中5名激励对象同时持有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

18、2020年11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1、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鉴于公司19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或部分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58,470股,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包括已回购)的1.44%,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数(544,602,079股)的0.01%,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50,840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7,630股。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激励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05元/股。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期间,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仅在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派发了现金红利。公司在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根据《激励计划》“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无息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该等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公司将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注销,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的规定,对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分红未予以发放。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无需进行调整,仍为6.05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53,743.50元。

三、其他回购有关情况的说明

1、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自公告日起45天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510Z000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1年1月11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1年1月11日止,公司已回购限制性股票58,470股,回购金额353,743.50元,其中减少注册资本58,470.00元,减少资本公积295,273.50元。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完成。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44,602,079股减少为544,543,609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股数(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98,846,029 | 73.24 | 0 | 398,846,029 | 73.24 |
| 限售条件流通股 | 145,756,050 | 26.76 | -58,470 | 145,697,580 | 26.76 |
| 合计 | 544,602,079 | 100.00 | -58,470 | 544,543,609 | 100.00 |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9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转股代码:191578 转股简称:全筑转股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289,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5%。本次补质押后,陈文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00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9.77%,占公司总股本的5.59%。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文先生的通知,陈文先生将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陈文 | 否 | 110 | 否 | 是 | 2021年1月26日 | 2021年5月27日 | 国信证券 | 2.19 | 0.20 | 本次为补质押,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
| 合计 | / | 110 | / | / | / | / | / | 2.19 | 0.20 | / |

2、本次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陈文 | 5028.942 | 9.35 | 2,896 | 3,006 | 59.77 | 5.59 | 0 | 0 | 0 | 0 |
| 合计 | 5028.942 | 9.35 | 2,896 | 3,006 | 59.77 | 5.59 | 0 | 0 | 0 | 0 |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8
转债代码:113578 转债简称:全筑转债
转股代码:191578 转股简称:全筑转股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朱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7,188,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7%。本次补充质押后,朱斌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6,542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9.13%,占公司总股本的12.16%。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朱斌先生的通知,朱斌先生将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朱斌 | 是 | 153 | 否 | 是 | 2021年1月26日 | 2021年5月27日 | 国信证券 | 0.92 | 0.28 | 本次为补质押,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
| 合计 | / | 153 | / | / | / | / | / | 0.92 | 0.28 | / |

2、本次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朱斌 | 16,718.86 | 31.07 | 6,389 | 6,542 | 39.13 | 12.16 | 0 | 0 | 0 | 0 |
| 合计 | 16,718.86 | 31.07 | 6,389 | 6,542 | 39.13 | 12.16 | 0 | 0 | 0 | 0 |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1-005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元,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10月末,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7,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1,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近日,公司使用上述闲置自有资金合计8,0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是否到期赎回 | 实际收益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771期 | 7,000 | 1.48%-3.15% | 91天 | 是 | 47.99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1,000 | 1.35%-2.75% | 63天 | 是 | 4.75 |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3,000 | 3,000 | 19.62 | 0 |
| 2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0,000 | 93.70 | 0 |
| 3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1,000 | 1,000 | 8.98 | 0 |
| 4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7,000 | 7,000 | 54.97 | 0 |
| 5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1,000 | 1,000 | 8.30 | 0 |
| 6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7,000 | 7,000 | 47.99 | 0 |
| 7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1,000 | 1,000 | 4.75 | 0 |
| 合计 | | 30,000 | 30,000 | 238.31 | 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14,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3%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2%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3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30,000 | |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定期)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负责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1年1月25日,公司收到大华所《关于变更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大华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机构的审计机构,原委派张朝铖、杨昊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昊工作调动原因,根据大华所《执业质量控制制度》相关规定,现指派张朝铖、谢毅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如下:

| | 姓名 | 执业资质 | 是否充实过证券服务业务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张朝铖 | 110001610229 | 是 | 13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谢 毅 | 310000070695 | 是 | 9年 |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简历

姓名:谢毅

| 时间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2019年至今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经理 |
| 2015年-2019年 |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 Senior A1 |
| 2012年-2015年 | 中汇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审计助理 |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张朝铖、谢毅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大华所《关于变更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8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检测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产品竞争风险:除公司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外,也有世界上其他国家(含中国)的类似产品供应市场,而且针对新冠肺炎的检测有多种方法,故而公司面临同类产品以及其他检测品种的市场竞争风险。

2、对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相关产品刚获得欧盟CE认证,尚未形成销售。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检测方法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客户认可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

请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英文名称WANTAI SARS-CoV-2 Ag ELISA)、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英文名称WANTAI SARS-CoV-2 IgG ELISA (Quantitative))和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抗体快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英文名称WANTAI SARS-CoV-2 IgG Rapid Test (Semi-Quantitative))三个产品,于近日获得欧盟CE认证,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信息

(一)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英文名称WANTAI SARS-CoV-2 Ag ELISA)

| | |
|---|---|
| 获批主体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品名称 |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英文名称WANTAI SARS-CoV-2 Ag ELISA) |
| 预期用途 |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英文名称WANTAI SARS-CoV-2 Ag ELISA)用于定性检测人口咽/鼻咽拭子、血清、血浆标本中的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核衣壳蛋白抗原 |
| 使用范围 | 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CE认证的国家 |
| 使用期限 | 目前无期限限制 |

(二)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英文名称WANTAI SARS-CoV-2 IgG ELISA (Quantitative))

| | |
|---|---|
| 获批主体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品名称 |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英文名称WANTAI SARS-CoV-2 IgG ELISA (Quantitative)) |
| 预期用途 |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英文名称WANTAI SARS-CoV-2 IgG ELISA (Quantitative))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样品中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IgG抗体 |
| 使用范围 | 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CE认证的国家 |
| 使用期限 | 目前无期限限制 |

(三)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抗体快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英文名称WANTAI SARS-CoV-2 IgG Rapid Test (Semi-Quantitative))

| | |
|---|---|
| 获批主体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品名称 |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抗体快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英文名称WANTAI SARS-CoV-2 IgG Rapid